

证券代码：870916

证券简称：ST 雷利股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常州市天宁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21 幢 1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宏峻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4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，结合生产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对 2025 年度的财务进行预算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规划，公司本次拟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4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—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转让全资子公司蕾利智慧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4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追认转让全资子公司蕾利智慧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—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4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共计 1,000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4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（公告号：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1]1007 号）、《关于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》（股转

办发[2025]2 号）的规定，董事会就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。（公告号：2025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1]1007 号）、《关于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》（股转办发[2025]2 号）的规定，监事会就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。（公告号：2025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白翼、钱江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雷利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- （三）《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。

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